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4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和2025年主要举措报告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粒子、汽车型材、光显材料、电线电缆、卫生材料、液化石油气产品、阻燃剂、磷化学品等，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汽车、新能源汽车、家电、光学显示、电线电缆、医疗卫生、汽油添加剂、防火涂料、改性塑料、电解液、颜料等领域。

公司围绕改性塑料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布局石化材料和精细化工，向下游拓展应用产品，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8,020.64万元，同比增加1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14.68万元，同比减少926.31%。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明确发展方向，聚焦核心业务、核心客户和新一代技术，去芜存菁、优化合并一些小的业务主体，三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以利润为首要考核目标，兼顾规模发展。

二、超募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一）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已于2024年完成建设，目前处于试产阶段。

（二）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设计年产能5万吨无卤阻燃剂，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开始试产。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2024年，公司深耕主业，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优先、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并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一）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在营运管理中采用关键指标管理，尤其在生产管理、材料管理、客户技术支持和设备运行表现方面设定了一系列的关键考核指标，覆盖了质量、效率、成本和安全等众多方面。公司定期跟踪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统计结果和客户反馈，制定出关键指标的改进要求。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库存管控体系，设置合理的库存警戒线，以加快存货周转，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并努力保持100%订单准时交付。

（二）建立EHR系统

EHR是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电子人力资源管理的缩写，EHR主要通过集中式的人事核心信息库、自动化的信息处理、员工自助服务桌面、人力业务协同以及服务共享。公司建立与战略相匹配的EHR系统，用集中的数据将几乎所有与人力资源相关的信息统一管理起来，通过网络化、在线化来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从而达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改进员工服务模式以及提升组织人才管理的战略地位等目的，能够帮助企业节约人力成本。此外，公司还不断积极完善薪酬、培训、职业规划等体系，为员工创造更好的职业前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三）推行新的财务管理模式

建立财务共享中心，简称FSSC(Finance Shared Service Centre)，财务共享中心是一种会计和报告业务管理方式。今年经历了从前期项目调研、编制工作计划、确定组织架构到确定人员、启动财务共享中心的一系列转变，经过调试才能进行正常运营。前期建设比较耗时，在建立形成成熟运营流程后就能够利用其规模优势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效益，如解决大型企业中财务管理职能重复化、效率低下的弊端，通过财务共享中心将不同地点的实体会计业务拿到一个地方集中来记账和报告，保证了会计记录和报告的规范、结构统一，节省人力成本，精简财务部门，提高效率。财务共享中心通过

集中化、标准化的财务核算流程管理，集中处理企业集团财务业务，为企业提供信息决策支持。

（四）培养人才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同时吸纳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打造一流人才团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未来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股权或期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有效地激励优秀人才。

（五）开拓市场

公司组建专业市场团队，将大力发展市场化运营能力，持续深耕国内、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建设海外市场的营销能力和本地化运营能力，重点建设本地能力，部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实现用户规模全球化、用户满意度和品牌口碑的良性增长，研判消费需求趋势，持续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深度覆盖消费群体，从而实现良性可持续的盈利增长。

2025年，公司将继续优化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经营质量，以利润为首要目标，兼顾规模发展，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加强研发创新，促进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化工新材料行业多年，紧跟新材料改性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创新、全球营销体系搭建、产业链融合布局等，形成自身的相对竞争优势。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12,866.96万元，同比增长0.3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9%。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13882.64万元，同比增长7.8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0%。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质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储备了LCD光刻胶、聚酰亚胺二酐单体、有机光伏和钙钛矿光伏、阴离子交换膜和AEM电解槽、石墨

烯导电导热应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物制药薄膜、化学原料药产业化生产等一批新材料前沿专利技术，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的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布局。

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有博士2人、硕士研究生45人、本科81人等合计355人。2023年度，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2023年度，公司被评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清远市人民政府评为“优秀制造业企业”、“战略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子公司聚石复合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产品“装饰用阻燃聚丙烯”被评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产品冠军产品，公司产品“高性能无卤阻燃（UL94V-0）聚丙烯”、“高性能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TPE)”、“低卤聚烯烃阻燃剂”、“无卤增强尼龙阻燃剂”被评为2023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有博士6人、硕士研究生58人、本科105人等合计341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授权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一）完善内控建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在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着眼于管理创新、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公司重视自身社会价值的彰显，保障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严格保护信息安全，尊重知识产权，推动供应链可持续管理，恪守商业道德，在各维度均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由公司管理层牵头，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了深入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持续进行整改。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多项内控制度，从严制定相关审批流程。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管理层约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管相关培训

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与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未来亦将全力支持董事、高管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四）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公司将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优化审计机构选聘和内部审计管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上述工作。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26年1月1日之前，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及定期报告编撰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阅读理解需求，借助数据量化信息等可视化形式，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降低投资者的阅读难度。针对公司近年信息披露评级的情况，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沟通学习，组织财务部门和证券部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定期总结工作经验，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国内及国际券商策略会、各类路演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更直接、更深入的交流，让投资者更直观、生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

2024年，公司已举行三次业绩说明会。2025年，公司将开展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并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交流。此外，公司将邀请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更加直观、贴近感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未来，我们将持续优化沟通策略，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话更为顺畅，实现双方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合作。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始终是我们的核心关注点，我们将全方位地守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重视股东回报，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经营预期。2022年度，公司以截至202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333,33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72%。2023年度，公司积极持续地拟定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66,666.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9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资本市场行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积极探索运用股份回购、增持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八、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积极引导“关键少数”主动承担责任

在公司治理中，加强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尤为关键，这种约束不仅是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更是促进股东和管理层相互信任、共同成长的桥梁。

（一）强化股权激励及约束

2022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激励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积极关注股东利益并努力提升公司绩效。激励计划的设定有助于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而公司对激励计划亦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推进职业经理人负责制，激发职业经理人的激情与才智，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制定与公司经营挂钩的薪酬政策

2024年，公司为高管制订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是管理者的基本报酬，依据专业能力、业务水平、岗位职能，以及学历、工作年限等情况确定；绩效工资是根据管理者其履职情况通过绩效考评结果给予的绩效报酬；年终奖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给予的业绩奖励报酬。2025年，将保持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政策，引领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

九、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